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。

(二) 教育部公布修訂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
貳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期間：自 107 年 8 月 9 日 (星期四) 至 8 月 13 日 (星期一) 止。

二、方式：網站公告

(一)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>

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<http://staff.tp.edu.tw/>

(三)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參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:00-12:00,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 (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人事室。

陸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伍佰元。

柒、甄選資格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 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, 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), 年齡 65 歲以下 (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),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, 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, 始得報考：

一、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, 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【第 1 次甄選】

二、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第 2 次甄選】

三、實習教師：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 107 年 8 月 25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, 暫准報名, 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。

四、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：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, 暫准報名, 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。

五、已取得國民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, 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(刻正申辦複檢中)：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報名類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7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, 暫准報名, 但以報名正在申辦複檢中之科別為限。

六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、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：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、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、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及 107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, 暫准報名, 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。

捌、甄選科目、錄取名額及條件：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缺額性質	甄選範圍及版本	聘期	甄選次別	備註
1	教育科技 (不限專業科目)	1	2	公假借調代理缺 (負責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相關業務)	文書處理、數位 教材製作	報到日-1080731	第 1 次	上班地點： 臺北市數位 學習教育中 心
2	教育科技 (資訊專長)	1	2	懸缺 (負責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相關業務)	文書處理、數位 教材製作	報到日-1080731	第 1 次	上班地點： 臺北市數位 學習教育中 心
3	高中 不分科	1	2	懸缺代理	教育理念 與 教育行政	報到日-1080731	第 2 次	需擔任 教務處組長

備註：

1. 上列甄選教師如有兼行政依實際任職日期，代理期間調整為 報到日至 108.7.31。
2. 非懸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。
3. 教育科技科(不限專業科目)，負責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相關業務，工作內容如下：
  - (1) 推動數位課程品質管理與課程認證
  - (2)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認證課程
  - (3) 充實數學科數位教材
  - (4) 支援中崙行政事務
  - (5) 臨時交辦事項
4. 教育科技科(資訊專長)，負責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相關業務，工作內容如下：
  - (1) 負責數位學習教育中心資訊設備管理及維護
  - (2) 協助臺北酷課雲平臺系統發展及維護
  - (3) 助數位學習教育中心辦理相關活動時，現場環境所需網路及硬體等資訊相關設備規劃與測試
  - (4) 辦理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指定專案計畫與推動
  - (5) 臨時交辦事項

玖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繳交報名表、相片 2 張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- 二、繳驗證件(影本 1 份留存本校，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)。
  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。
  - (二) 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
  - (三)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(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、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)。
  - (四)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特教學分證明等。
  - (五) 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)。

拾、甄選方式：教學演示及口試

- 一、方式：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。
- 二、時間：請於 107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二) 08:00 至 08:30 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，09:00 起開始甄試。
- 三、計分比例：
  - (一) 口試：佔 100%，內容含教育理念、教育政策、行政管理、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，口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。
  - (二) 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- 四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指定之教室。
- 五、甄試結果：依甄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。
  - (一) 甄試成績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：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2. 原住民族。3.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。4.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5.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。
  - (二) 結果公告：依甄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並於 107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二) 17 時本校網站公告。
- 拾壹、成績複查：申請複查成績核算，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  - 一、申請方式：請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  - 二、申請時間：對甄試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 107 年 8 月 15 日 12 時前申請。
- 拾貳、錄取報到：正取人員應於 107 年 8 月 15 日(三) 中午 12 時前，攜帶(1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；(2)身分證；及(3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
- (一)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  - (二)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  - (三) 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  - (四)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  - (五) 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  - (六) 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  - (七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  - (八)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拾肆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		科	准考證 號	碼	相片黏貼處
姓名		性別		兵 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
出生 年月 日	年	月	日	身 分 證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 婚 狀 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婚	
教師登記 類 科				證 書 字 號		
現職 服務學校				職 稱		
學 歷	就 讀 學 校			系科(組別)	修業起訖年月	
	大學					
	碩士					
	博士					
教 學 經 歷	曾服務學校	職 稱	起 訖 年 月	曾服務學校	職 稱	起 訖 年 月
得獎紀錄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e-mail					聯 絡 電 話	
聲 明 書	本人參加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辦理之 107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 一、所填之報名表內容有不實情事。 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 三、經公告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 四、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、繳交之證明文件。 五、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 六、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應聘。 七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所列各款不得聘任情事之一。 八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 此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蓋章)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日				手 機	
					日	
					夜	
證件繳驗 記 錄	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本備妥於報名表之後，俾利審查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    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科合格教師證 (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件     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(委託辦理者)     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(以切結方式報名者)     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					
報名核章(人事室)	報名收費核章(總務處出納組長)	核發准考證(人事室)	備 註			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二吋脫帽半身照

報 考 科 目	
准 考 證 號 碼	
姓 名	
身 分 證 號 碼	

甄 選 日 程 表	
甄選（試教+口試）	107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二) 上午 09:00 起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應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。
- 二、107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試教+口試請於上午 08：00-08：30 報到並抽籤決定序號，上午 09：00 起進行甄選。
- 四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